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河征启告字[2021]6号)

南塔街道南塔、长青农工商公司及有关农户、相关权利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南塔农工商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1.1787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0.9821公顷，共2.160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

南塔街道南塔、长青农工商公司，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 DJ012017071410a）所示。

## 三、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公示期10天，本告知书下发后，区政府相关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及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相关权利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调查工作按照区政府工作分工由区征收部门负责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根据实际情况，政府

将通过货币、社保安置等途径进行安置。

**五、**你公司应协助政府并及时将本告知书内容在本公司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到被征地的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河征告字[2021]第6号)

南塔街道南塔、长青农工商公司及有关农户、相关权利人：

按照法律规定，我区制定了沈河区2021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现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地类、用途、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坐落于南塔街道南塔、长青农工商公司。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图DJ012017071410a）。

拟征收南塔农工商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1.1787公顷（农用地1.1787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0.9821公顷（农用地0.9821公顷），共2.1608公顷。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土地现状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拟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

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执行。拟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价格为沈河区I类片区，区片价格为675万元/公顷，实际综合补偿标准675万元/公顷。

## 三、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由沈河区人民政府征收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实施。

## 四、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发放

征地补偿费)和社保安置。

社保安置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全员大会，一致通过后对参保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形成情况说明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审核无误后出具情况说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审核无误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政策对养老保险(保障)经费进行匡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保障人员将养老保险(保障)经费存入财政专户，相关凭证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查报批工作。

## 五、补偿登记方式

土地相关权利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街道办事处审核并留存补偿登记协议相关材料。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期30天，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相关权利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多数(过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沈河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南塔农工商公司（书记或经理）			
告知事项	征收南塔街道南塔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 1.1787 公顷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南塔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三人）	送达方式
（沈河征告字[2021]6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年 月 日		委托街道送达
农工商公司意见	农工商公司书记：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我公司负责通知相关权利人。			
属地街道办事处意见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我街道负责协调农工商公司通知相关权利人。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备注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南塔农工商公司（书记或经理）			
告知事项	征收南塔街道南塔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 1.1787 公顷			
送达地点	南塔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三人）	送达方式
沈河征启 告 字 [2021]6号	沈阳市自然 资源局沈河 分局	年 月 日		委托街道 送达
农工商公 司意见	农工商公司书记：   (公章)  我公司负责通知相关权利人。			
属地街道 办事处意 见	 (公章)  我街道负责协调农工商公司通知相关权利人。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拟征用我公司集体土地 1.1787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收悉,被告知任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被告知单位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南塔农工商公司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长青农工商公司（书记或经理）			
告知事项	征收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0.9821公顷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长青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三人），	送达方式
（沈河征告字[2021]6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21年8月12日		委托街道送达
农工商公司意见	农工商公司书记：   (公章) 我公司负责通知相关权利人。			
属地街道办事处意见	 (公章) 我街道负责协调农工商公司通知相关权利人。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备注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长青农工商公司（书记或经理）			
告知事项	征收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 0.9821 公顷			
送达地点	长青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三人）	送达方式
沈河征启 告 字 [2021]6号	沈阳市自然 资源局沈河 分局	2021年8月12日		委托街道 送达
农工商公 司意见	农工商公司书记：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我公司负责通知相关权利人。			
属地街道 办事处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公章）</div> 我街道负责协调农工商公司通知相关权利人。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拟征用我公司集体土地 0.9821 公顷,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收悉, 被告知任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陈开付					
赵明					
常宝峰					
倪伟光					
董雪琴					
被告知单位		 (签字并盖章) 2021年8月2日			
长青农工商公司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制表单位：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沈河区2017年第3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南塔街道南塔农工商公司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0
	有林地	1.1787
	果园	0
未 利 用 地	河流水面	0
建 设 用 地	宅基地	0
合计		1.1787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2017年7月26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7年7月26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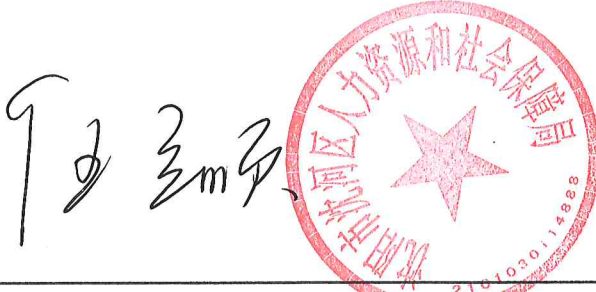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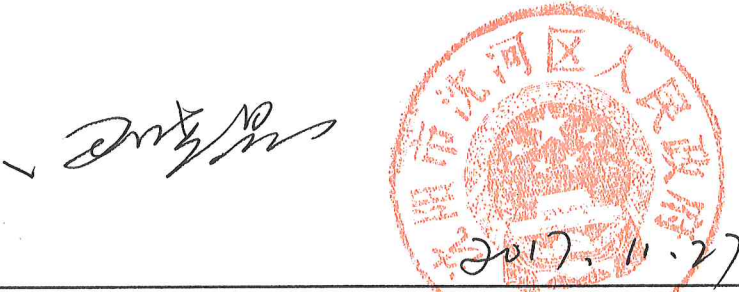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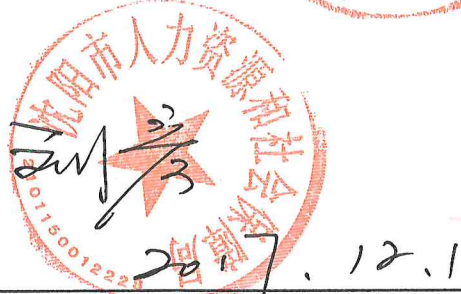
制表单位：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沈河区2017年第3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0
	有林地	0.9821
	果园	0
未 利 用 地	河流水面	0
建 设 用 地	宅基地	0
合计		0.9821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2017年7月26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7年7月26日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7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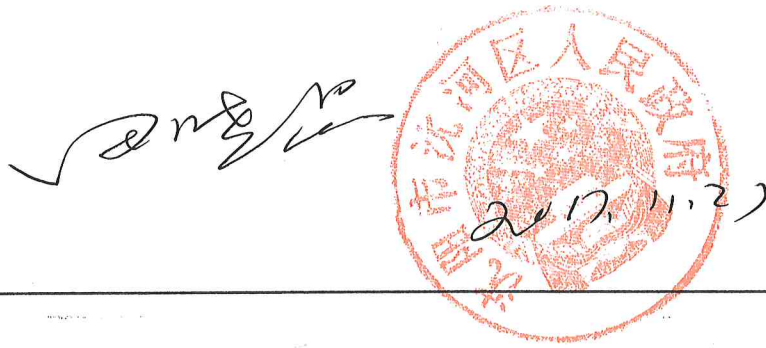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沈河区2017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河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 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18周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	南塔街道南塔农工商公司		
征收土地面积	1.1787公顷		
其中：农用地	1.1787公顷	其中：耕地	0公顷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 保障的农业 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社会保障	保障标准 (元/人)	0元/月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征地补偿费 0 万元		
	3、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7年8月4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沈河区2017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河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 编 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18周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征收土地面积	0.9821公顷		
其中：农用地	0.9821公顷	其中：耕地	0公顷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 保障的农业 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社会保障	保障标准 (元/人)	0元/月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征地补偿费 0 万元		
	3、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000001

# 沈河区人民政府

沈河政〔2021〕45号

签发人：林宇航

## 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河区 2021 年度 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将我区农用地 2.1608 公顷（不含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需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2.16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608 公顷）。

此次申请用地共计 2.1608 公顷，作为沈河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我区承诺该项目用地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此次申请用地位于沈河区南塔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用途符合保护区相关规定。

此次申请用地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曹修允      联系电话：24185900, 13478811511)

#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沈自然资沈河〔2021〕176号

签发人：贾及鹏

## 关于沈河区 2021 年度第 5 批次 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批次用地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甲测资字 2100308）对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情况**〕本批次申请用地涉及 1 个街道 2 个村，共 2 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 2 宗），已全部登记发证。不涉及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后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和面积〕**本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 2.16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608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16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608 公顷。申请用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不一致的，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沈河区承诺本项目用地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608 公顷，已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有关手续审核〕**经我局审查认定，本批次申请用地中所涉及的林地为非在册林地，无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本次申请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 **三、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本批次申请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2.1608 公顷，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0]20 号）。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的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部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安置情况〕**经沈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本批次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社会保障〕**沈阳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沈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本批次无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户，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地程序〕**沈河区人民政府在征地报批前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征收土地

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沈河区人民政府组织东陵街道办事处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 **四、补充耕地情况**

本批次用地未占用耕地，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无需补充耕地。

####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及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本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根据城市规划，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2.1608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交通运输用地 2.1608 公顷，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建设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2.160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2.1608 公顷）。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四等（征收标准 80 元 / 平方米）2.1608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72.864 万元。沈河区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不涉及信访〕本批次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涉及违法用地处理〕本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涉及违法用

地问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7年9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沈阳政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始动工建设，违法占用土地面积7484平方米，占用地类为城市用地7484平方米。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于2018年8月16日，下达处罚决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11.23亩；2、对占用土地7484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罚款金额74840元。截至2018年8月16日，行政处罚已全部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经我分局审查，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沈河区2021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21年11月3日



(联系人：曹修允 联系电话：24185900)

# 沈阳市2021年度第0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表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权属		面积		地类		单位: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工矿仓储地	住宅用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小计	有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坑塘水面	工业用地	农村宅基地
总计		2.1608		2.1608		2.1608		2.1608		2.1608		2.1608		2.1608		
总计		2.1608		2.1608		2.1608		2.1608		2.1608		2.1608		2.1608		
集体	沈河区	合计		1.1787		1.1787		1.1787		1.1787		1.1787		1.1787		
		南塔农工商公司		1.1787		1.1787		1.1787		1.1787		1.1787		1.1787		
		南塔街道		0.9821		0.9821		0.9821		0.9821		0.9821		0.9821		
...		...		...		...		...		...		...		...		



